**南臺科技大學多媒體與電腦娛樂科學系**

**大學部學生專業實務能力積點課程實施辦法**

**105.12.21系務會議修訂**

105.04.13系務會議修訂

104.12.16系務會議修訂

104.01.20系務會議修訂

103.06.25系務會議修訂

102.04.19系務會議修訂

98.02.13系務會議修訂

97.04.10系務會議修訂

96.09.10系務會議修訂

96.06.27系務會議修訂

95.11.22系務會議通過

1. 南臺科技大學多媒體與電腦娛樂科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落實科技大學培養學生專業技能之教育目標，加強鍛鍊學生專業實務能力及團隊精神，大學部設有學生專業實務能力積點必修課程(以下簡稱本課程)，並訂定學生專業實務能力積點課程實施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，以作為課程實施之依據。
2. 本課程之成績評量採積點制，學生修業期間累計點數達16點(含)以上為及格。
3. 專業實務能力項目及獲得點數規範如下：
	1. **參與競賽獲獎**：以與本系專業相關競賽為限，競賽依其型態、水準及規模分為國際級、甲(全國性多媒體整合實作競賽)、乙(全國性非整合實作競賽)、丙(非全國性競賽)等四級，各競賽等級由指導老師認定、系主任覆核。每案點數核發標準如下表，若多人共同獲獎者，點數由指導老師分配之。本項點數核發申請如附件1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競賽等級 | 獲獎等第 |
| 入選/圍 | 佳作 | 第三名 | 第二名 | 第一名 |
| 國際級 | 每人10點 | 60 | 80 | 100 | 120 |
| 甲 | 每人3點 | 25 | 30 | 40 | 60 |
| 乙 | 0 | 5 | 10 | 20 | 30 |
| 丙 | 0 | 3 | 5 | 7 | 10 |

* 1. **參與產學合作或研究計畫**：學生參與本系教師所主持(或共同主持)之研究計畫、產學合作計畫、企業人才培育室，得以支領金額核發點數，每支領新台幣1,000元可得0.5點；各案所得金額得一次累計換算點數。未滿1,000元者不予換算。本項點數核發申請表如附件2。
	2. **申請專利**：學生在本系教師指導下，經學校程序完成專利申請文件送審至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者，申請發明專利者每案得4點，新型或設計專利者每案得2點。多人共同申請時點數由指導老師核定分配之。本項點數核發申請表如附件3。
	3. **取得專業證照**：學生取得本系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證照，第2張(含)以後每張得2點。若取得之證照俱備特殊專業價值者，得由系務會議視個案狀況給予點數。本項點數核發申請表如附件4。
	4. **參與作品展覽**：學生參與本系認可之校內/外正式展覽，每場可得2點。本項點數核發申請表如附件5。
	5. **參與課外專業團體活動**：學生參與獲本系核可之專業性或可培養團體精神活動，每案可得0.2點，惟本項總累計點數不得超過4點。本項點數核發申請表如附件6。
	6. **其他特殊表現**：學生有其他相關特殊表現者(如協助學校系所執行專業相關事務、擔任學生會或畢籌會幹部、籌劃辦理班際活動…等)，得由指導教師推薦經系務會議審核通過後，每案每人最高得3點，惟本項總累計點數不得超過6點。本項點數核發申請表如附件7。
	7. **學期實習**：完成學年度上、下學期實習者，可獲得實務能力積點16點。
1. 應屆畢業生應於畢業當年5月20日前填妥專業實務能力積點統計表(如附件8)，並由各班導師收齊後繳交至系辦公室進行成績結算。
2.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3.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